

教育部 111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提供單位	韓國 9 所學校，學校名單如附表。
二、依據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111 年 4 月 15 日韓教字第 1110000061 號函
三、名額	13 名；預計正取 13 名，備取 6 名。
四、受獎期限	6 個月；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2 月
五、待遇	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提供宿舍(包含寒假，共 6 個月)，支給每月生活費 30 萬韓元。各校待遇稍有不同，詳附表。
六、報名者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甄選：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任一學期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者。 (三)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推薦時，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決心，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家庭態度、南北韓可能發展情勢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現況等因素)。 (四)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學學士班在校學生。 (五)須經就讀學校推薦。
七、報名者應繳書面文件	下列資料請依序排列，以紙本文件 1 式 4 份隨函送部，第(二)項並另以 pdf 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jysun@mail.moe.gov.tw。 (一)報名表。 (二)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報名表上)。 (四)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影本。 (五)師長推薦信乙封(韓文或英文)。 (六)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 (七)以韓文或英文撰寫自傳、讀書計畫各 1 篇。 (八)在校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請在成績單上標明)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

八、甄選作業 流程	(一) 初選：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1 名；應繳文件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前備文送達本部；未經學校推薦者，不予受理，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二) 複選：111 年 6 月上旬，由本部聘任委員所組成之面試委員會對學校所推薦符合資格者進行視訊面試及書面審核，擇優錄取；面試原則以韓文或中文進行。 (三) 評審標準： (1) 書面資料：包括在學成績、自傳、讀書計畫及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25 分)。 (2)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及涵養等(25 分)。 (3) 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25 分)。 (4) 學識與見解(25 分)。 (四) 甄選結果：111 年 6 月中旬，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推薦學校。 (五) 分發學校：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面試成績及韓國合作學校規定分配研習學校，並將分發結果於 6 月下旬逕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
九、注意事項	(一) 通過本部甄選獲選送者，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應於入學前取得分發學校入學許可及韓國入境簽證，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本獎學金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二) 目前入境韓國時，需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持有出發前 48 小時之 PCR(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證明，並於入境後進行採檢及隔離，衍生費用需視隔離居所(學校或政府檢疫所)而定。(註：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海外疫苗接種完成者事先填寫入境檢疫資訊、並取得 QRCode 者，可豁免隔離。相關資訊以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官方網站公告為準)。另韓國政府防疫政策可因疫情發展有所變動，請同學申請本獎學金時，審慎衡酌上述情形及費用支出可能性。 (三) 合作學校名單中之全北大學規定，該校收錄之本獎學金學生，須入學至獎助期間結束均具臺灣之大學學士班在學身分。 (四) 放棄獎學金資格者，請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填妥「111 學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放棄聲明書」並掃描寄送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korea@mail.moe.gov.tw，俾辦理

備取生遞補事宜。

- (五) 受獎生返國後負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請於離開留學地前先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
- (六) 抵韓後一個月內，檢送抵韓報到單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信箱 korea@mail.moe.gov.tw 及本部信箱 dice3@mail.moe.gov.tw、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寄研習成績及心得報告單至本部上述信箱。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韓方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